
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功能创新

周阳¹

(上海海关学院 201204)

【摘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须在发展方向、跨部门合作、数据元目录标准化以及功能溢出的商业化等方面尽快做出改变。一是处理好与国家标准版之间的关系,主动地聚焦于口岸物流特色服务功能的发展。二是以单一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大胆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体制的创新发展。三是探索建立无部门属性的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有效破解标准化核心瓶颈。四是以商业化运作方式为切入点,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的国际与国内溢出。

【关键词】: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 上海自贸试验区 贸易便利化

【中图分类号】:F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8)10-0057-007

一、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进展与瓶颈

(一)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现状

自2014年以来,上海率先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试点,经历了1.0、2.0、3.0的3个发展阶段。目前,口岸货物与船舶通关作业实现全流程覆盖,贸易许可方面对接了商务部自动进口许可、农业部农药进口许可以及环保部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等。上海口岸95%的货物申报、所有的船舶申报均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平台用户将近5000家,服务企业数量达到17万家。“政府主导、共建共管、协作运维”的机制得以确立。事实证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有效地提升上海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良好口岸通关环境,推动上海外贸稳定增长与顺利转型升级。上海的实践为“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的制定提供了宝贵经验,并推广到广东、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

1. 单一窗口的功能覆盖。目前,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0版主要包括9大功能板块,分别是货物申报、运输工具、资质与许可、支付结算、快件与物品、人员旅客、政务公开、信息共享、自贸专区等。每项功能又包括一级、二级及三级指标。

2. 单一窗口的跨部门合作。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与单位从最初的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4家,到如今23家,由中央和地方各政府部门协同推进,跨部门合作的范围不断扩大。在中央层面,由国家口岸办、海关总署、中国检验检疫等部门组成试点工作组,负责单一窗口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在地方层面,由市口岸办、在沪查验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组成试点推进组,

1基金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2017-A-035)。

作者简介:周阳,法学博士,副教授,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处长。本文参与撰写人员:张慧、李向阳、廖日卿、王菲易。

推进单一窗口的建设。

从参与部门看,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本质上是跨部门统一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这一平台既实现了相关贸易监管部门之间的网络化协同,也实现了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内外协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能够促进进出口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国际贸易相关信息的交换,目的是更便捷地获得许可证和授权、证书和必需的审批。单一窗口的日常运行是依靠各个参与部门协同合作来进行的。上海电子口岸平台各申报系统的原有运营主体,仍负责系统和客户的运维服务。同时,各单位组成联合运维团队,共同承担单一窗口的运维保障工作,形成统一的运营服务规范,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这种网络化协同,优化了业务流程,推进口岸管理部门实现“三互”,节约监管资源,促进了执法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

3. 单一窗口的功能优化。在支付结算功能方面,就海关税费而言,包括关税、国内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缴纳已实现了与单一窗口平台融合,通过引入东方支付平台,实现了无缝对接。在海关税费账单建立后,单一窗口会引导用户进入东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企业支付完毕税费后,东方支付平台会将完税证明反馈到单一窗口,从而引导用户自动进入下一个业务环节。出口退税的前道手续是出口报关的结关。结关完成后,其结关数据在单一窗口中可直接导入到出口退税模块中,不再需要企业重新填报,不仅提升了效率,还减少了差错。

增值税发票的认证信息从认证系统直接导入,企业所需要填报的数据项较少。事实上,企业只需要在出口退税系统中做一个前、后映射即可,也就是说国内进项商品和出口商品对应到一起即可,最后发送给国税总局即可完成出口退税申报。许可和资质是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口岸监管部门执法的主要载体。从企业许可申报看,目前发改委的农产品进口许可(配额)已实现申报对接,企业申请的数据和审批反馈数据已落到单一窗口。

贸促会的原产地证书申请、检验检疫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动植物检疫许可、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申报、原产地证企业备案和产品备案等)、农业部农药进出口、环保部固废进口许可、部分药品进出口许可实现了嵌入方式,一定程度上方便了企业申报。从企业资质申报来看,商务部自动进口许可、外管局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及商务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报关报检等多项申报已实现对接和数据落地。然而,除上述提及的许可和资质申报功能外,大部分功能申请仍然以链接形式存在。

4. 单一窗口的功能溢出。目前,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接受度仅限于上海范围。《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建设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深化建设方案》)指出,深化区域单一窗口建设和探索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是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但目前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所提供的部分先进功能仅在上海几家公司开展试点工作,作用范围有限。在国内区域联动方面,加强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进长三角区域单一窗口试点相结合也仅处于起步阶段,具体成效并不明显。在国际合作方面,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国际对接工作仍处于谈判阶段,具体工作尚未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发展方向急需调整。我国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路径上采取“国家+地方”双轨并行模式,在操作层面则是“地方先行先试,国家有序推进”。这不仅给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年多的迅猛发展的空窗期,并客观上由于承担着先行先试的使命,从而朝着一个全功能型的单一窗口方向拓展。按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框架意见》的规划,国家标准版将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以“总对总”的方式与各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换共享。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的“资质与许可”功能模块将由国家标准版具体负责,实现主要功能的完全替代。目前,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已实现与国务院8个部委对接,提供服务事项107项。众所周知,该功能模块的价值与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是直接影响口岸贸易便利化的关键因素,显然,失去了这个功能模块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吸引力将大大减弱。上海已被列入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第二轮试点名单,这就要求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必须尽快调整自身发展方向。

2.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体制创新未能根本性突破。从程序性机制看,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流程再造,实现了关检合作“三个一”,推动了口岸管理部门执法联动。通过海关、检验检疫通关和监管过程与单一窗口信息提交和反馈机制的有机融合,实现了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单一窗口的一张表录入模式确保了企业向不同监管部门申报数据的一致性。

从长远发展看,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缺乏具体的政策制度的规范,法律法规是单一窗口制度顺利运行的基本保障,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法律法规建设工作还没有启动。从管理体制看,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的最主要特点是: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过程的优化是建立在没有对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根本变革的基础上实现的,这在有效避免改革阻力的同时,也使得跨部门合作体制创新始终停留在系统内技术整合和流程再造的层面,而未能获得根本性的突破。

3. 申报数据元目录的标准化成为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的核心障碍。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运行主要通过链接、嵌入与对接3种技术方式。毫无疑问,单纯比较各种技术手段,对接的方式更符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目标,但目前相当多的功能实现仍然处于链接状态。例如,口岸其他规费和商业收费支付功能就是链接方式,企业用户仍需要在其他独立的系统完成其他操作后,才能在单一窗口上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的核心障碍是申报数据元目录标准化工作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其实质是数据元目录的部门属性问题始终未能有效解决。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方和口岸管理的各执法部门之间是合作和互补关系,但没有强制约束或行政上下级关系。部门属性导致部门具有强势性,可在不通知单一窗口建设方的情况下,单方面改变申报数据的内涵和格式,从而导致依附于原有数据内涵与格式运行的单一窗口无法正常工作的风险。

4.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溢出受限于申报数据元目录的对内不兼容与对外不协调。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是根据上海的国际贸易特点设计建立,现有的申报系统也具有上海特色。如果要开展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必须以规范统一的单一窗口平台为基础,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就需要考虑其他区域的需求和特色进行规范和升级。在实体设备方面,如果进行单一窗口跨区域建设,即便技术已经成熟,也还需要一定的设备支持,目前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基础设施仍有不完善之处,数据元标准化工作还未启动。

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国际视野与经验归纳

(一) 单一窗口的功能覆盖

1993年,美国政府首次提出“国际贸易数据系统”(International Trade Data System, ITDS)概念,认为构建一个综合的贸易数据库和处理系统,可满足多个政府部门和公众对国际贸易信息的需求。这被认为是美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概念产生的源头。2000年,该系统的设计与开发逐渐与美国海关的现代化建设和自动化商务环境(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ACE)系统建设相结合。2014年2月19日,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关于简化美国企业进出口流程”的行政命令,要求2016年12月前,所有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联邦政府机构都应利用ITDS系统开展国际贸易监管与服务,建成进出口数据电子交换“单一窗口”。因此,可以将ACE系统理解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具有货物进出口、船员、运输工具、关税、配额、许可证以及统计等功能。

韩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包括3个系统,货物进出口系统UNI-PASS、舱单系统E-Manifest以及旅客进出境APIS系统。业务处理上由单一窗口/门户,程序性业务模块(通关、货物管理和关税征收等)和非程序性业务模块(调查、监督和检查等)构成。这些业务具体体现关税行政自动化中所需的最基本的关税模块。对外界面的功能包括货物进出口、运输、出口通关、进口通关、退税、征收关税,这些均属于程序性业务模块。而APIS系统是属于非程序性业务模块,主要起到风险管理的作用。

新加坡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包括两个系统,货物进出口系统和舱单系统。货物进出口系统主要功能是货物进出口相关的

申报、运输工具、许可证、统计、分类管理等。

(二)单一窗口的跨部门合作

2014年2月,美国奥巴马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宣布成立“边境跨部门执行委员会”(Border Interagency Executive Council, BIEC),由国土安全部部长任主席,负责研究制定政策和促进机构间的协调,设计系统流程,协调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推动按时完成单一窗口建设。

边境跨部门执行委员会这一跨部门工作组通过成员共同商定的程序,制定政策和流程来加强跨海关、运输安全、卫生安全、贸易以及动植物检验检疫与边境管理部门的协调。除此之外,美国还对机构进行了整合,把财政部的海关署、交通部的海岸警卫队、农业部的动植物检疫、司法部的移民局,整合成立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统一执法,只需一个手续、一个窗口、一个步骤就满足所有部门的管理需要。此举有效实现了信息整合、程序整合、流程整合,从体制上保障了跨部门监管得以落到实处。

泰国国家单一窗口的实施参与者包括各类政府机构、商业和运输业的相关人员。因此,项目成功的关键在于上述组织间的紧密合作。泰国通过多种制度安排,推进国家单一窗口的跨部门合作。决议同时在管理与操作两个层面上发挥了协调公私双方利益机制的作用。其批准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必要平台、授权委托机构并赋予该等机构实施国家单一窗口的权力。

政府高层的政治决心和有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是建设单一窗口的保障。单一窗口建设涉及政府内部多个管理部门间的利益协调,政府高层的推动是决定单一窗口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

(三)单一窗口的功能优化

从美国、新加坡的单一窗口功能优化来看,贸易许可与资质的办理并未完全纳入单一窗口平台。新加坡和美国单一窗口提供了许可和资质的联网核查功能。新加坡TradeXchange提供了一种称为数据池服务(Repository Service)的功能,以允许贸易商上传各种随附单证,供口岸监管部门自助查询,在授权的情况下可下载,从而极大地便利了贸易商和口岸监管部门,从而节约时间和成本。

新加坡TradeXchange系统允许在线申请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书,改变了以前手工填写申请表的局面。申请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书所需的13个字段中的10个字段将自动从TradeXchange中提取,无须申请者手动填写,最终将填好的13项数据发送到授权机构(AO)进行审核。韩国单一窗口也提供了类似的数据池服务,并允许贸易许可与资质在线申报。UNI-PASS将口岸所有数据集中于一个称之为CDW的数据仓库中,该数据仓库不仅包括海关数据,也包括其他口岸部门的数据,以此为基础,进行多角度分析,用于稽查、风险管理、统计、清关、查验等操作,超越了传统数据池服务的职能。

(四)单一窗口的功能溢出

2003年东南亚经济联盟通过实施单一窗口计划建议书,2005年12月,东盟经济贸易部长签署了《建立和实施东盟单一窗口的协定》。在商业便利化方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扎实的举措构建更好的支持商业便利化,提升各个经济体之间的联系,包括推广无纸贸易,发展单一窗口体系,提出供应链互联互通路线图。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扎实的举措推动供应链的互联互通,构建更好的支持商业便利化的环境,同时提升各个经济体之间的联系。

1990年代,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向各个成员经济体推介涵盖关税支付、报关通关和与贸易相关文件的无纸化系统、采用无纸化贸易的方式;2007年,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提出了发展使出口商和进口商能通过一个单一接口一次性向政府机构提交通关文件的“单一窗口体系”的框架。

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也是亚太区域口岸物流信息和电子商务统一平台的典范。为落实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22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北京纲领:构建融合、创新、互联的亚太——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宣言》的要求,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于2015年和2016年举行了两次公开对话,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及其运营中心同时揭牌。第一批参与APMEN建设的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秘鲁、越南、马来西亚、中国等9个成员经济体,美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和新加坡等则以观察员身份与会。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已成为亚太地区贸易便利化、信息化、无纸化的重要平台。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2006年建成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码贸易运输网络系统”(DTTN)。DTTN是一个开放安全的公共平台,提供贸易、物流和金融行业之间互联。任何一家公司都可以方便快捷地与其贸易、物流和金融伙伴进行互联,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效率高、成本低。香港特区政府机构参与该平台的管理和使用。DTTN由香港贸易通公司负责营运,为DTTN客户提供支持、维护和交付DTTN。

香港特区政府为DTTN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由来自不同行业商业群体的代表组成,以确保公共参与管理DTTN的水平、经营的透明度,并指导DTTN努力保证用户效益最大化的业务方向。为进一步加强香港特区作为重要国际和地区运输及物流中心的作用,香港特区政府将企业对政府的单一窗口概念扩充为商业机构对其所有贸易、物流、金融业务伙伴以及政府机构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香港正在积极开展与其他在中国内地、亚洲、欧洲和北美的单一窗口项目进行互联。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了香港的国际竞争力,2011、2012年,香港连续两年被国际评级组织评为全球国际竞争力第1名。

香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成功地运行了10年,对亚洲和中国内地经济发展有很好的引导作用。对在中国内地其他正在形成的新方案,香港DTTN可成为实际上的借鉴标准。香港特区与中国内地之间电子商务体系结构的兼容性是必不可少的。

韩国单一窗口采用了WCO统一数据模型,注重数据的国际标准化,着眼于规划与国际单一窗口的对接。韩国通过集成海关电子通关系统——UNI-PASS,向用户提供一个单一的登录窗口,实现一站式通关服务。UNI-PASS系统于2005年10月全面启动,每年处理超过1.8亿份电子文件和5000万人次的进出境活动,是WCO的179个成员中通关时间最快的。至2011年,韩国已连续3年荣获世界银行的通关环境评价第1名;至2012年,已连续8年获得国际机场协会进行的海关客户满意度评价第1名。2015年3月,UNI-PASS系统获得ISO 2000认证。

韩国单一窗口系统作为韩国电子政务实践最佳案例,已在多米尼加、危地马拉、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厄瓜多尔、坦桑尼亚、尼泊尔8个国家获得推广使用,并有进一步推广趋势。韩国在不断发展完善单一窗口服务,不断地推动和吸引更多机构加入到UNI-PASS系统,更大范围地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口岸服务效率。

三、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单一窗口制度功能创新的对策建议

无论是一项制度发展本身,还是基于与国际主流做法以及国内其他地区经验对标后,特别是在国家标准版快速推广所带来的现实压力背景,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均急需在发展方向、跨部门合作、数据元目录标准化以及功能溢出的商业化4个领域尽快做出改变。一是不能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单地理解为一项制度不断自我完善的过程,而应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处理好它与国家标准版之间的关系,不争位,更不能失位,积极主动地聚焦于口岸物流特色服务功能的发展。二是充分利用上海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的契机,以单一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大胆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体制的创新发展,彻底释放出运行机制的活力。三是探索建立无部门属性的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有效破解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的标准化核心瓶颈。四是以商业化运作方式为切入点,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的国际与国内溢出。

(一)调整发展方向,配合国家标准版的建设推广,积极拓展实施特色服务功能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与省域单一窗口两者之间并非是一种前者融合后者的取代关系,也不是互相竞争的关系,而是分工合作的互补又互相促进的良性关系。因此,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创新的首要问题就是处理好与国家标准版之间的关系,在积极主动配合国家标准版在上海落地上线运行的同时,将

发展方向从“全功能型”向“特色服务型”转变。这不仅是上海执行中央决策的应有之义,也符合上海建设开放型新体制的核心要义。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展方向调整的实质就是覆盖功能的重大转变,即从过去全方位功能发展收缩,聚焦于拓展实施包括口岸政务、口岸物流、口岸数据以及其他特色应用在内的服务功能。为此建议,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下一步功能覆盖以口岸物流、口岸服务功能为重点,并在物流“点对点”全面可视化问题上尽快取得突破,既可以为国家标准版积累成熟经验,还可以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用户,为自身未来的发展争取更多的话语权。

(二) 充分利用上海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的契机,以单一管理委员会为平台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体制的创新

从近期看,建议以法律授权和部门间协议为抓手,破解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体制创新不足的困局。单一窗口的实施涉及多个口岸部门的事权,并会带来口岸通关管理模式的调整,各国往往通过制定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形式,在法律上保障单一窗口的有效实施。因此,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可参照暂停相关法律条文在自贸试验区内实施的成熟先例,确立单一窗口实施部门的主体地位,协调部门间隶属关系,明确部门权力分配,并通过部门间协议形式明确职责,进行信息交换,推动跨部门合作平台的建立。

从长期看,应充分利用上海自贸港区建设的契机,推动设立单一管理委员会,在此平台上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合作体制变革。在自由贸易港区内,区内一切事务由单一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或单一管理委员会对区内其他机构拥有指导、监督和协调管理的权力,对港区内海关、银行、邮电、交通运输、治安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办公,实现自由贸易港区的集约化管理。作为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单一管理委员会被赋予了充分的事权,全面负责港区内的管理运营、安全维护、事业核准、人员及货物进出、公共设施、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提供港区内所需的各项服务。

(三) 探索建立无部门属性的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有效破解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标准化的核心瓶颈

从数据元目录去部门化属性的经验来看,美国模式不仅解决了数据元目录的根本属性问题,而且使之具有较强的延伸功能,值得借鉴和学习。美国将各参与单一窗口的口岸部门称之为PGA (Partner Government Agency)。在PGA 之外,成立了专门的、独立于PGA委员会“国际贸易系统数据跨部门指导委员会”,并立法授权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单一窗口需要采集、储存和共享的数据元标准,并定期审查数据元目录以确保数据标准必要的更新。任何PGA数据元的更新必须经过该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方可实施,彻底解决了单一窗口数据元目录的去部门化问题,从而确保美国单一窗口的持续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单一窗口根据PGA的监管要求,针对不同商品的HS编码定义PGA 消息集,有规则地触发不同的监管要求,将风险管理控制到具体的商品上,建立了从源头防控的较为有效的“细颗粒度”措施,高效防控国际贸易风险。

建立无部门化属性的数据元目录并非易事,需要突破现有体制机制的约束。为此建议,在自贸港区内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单一窗口,形成“自由贸易港区”版的无部门属性的数据元目录,为全面建成无部门属性的数据元目录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具体来说,可以自贸港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由突破口,在港区内设立“单一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赋予类似于美国“国际贸易系统数据跨部门指导委员会”的职能,进行数据元目录的标准化和去部门化,做到联防联控和“一张大表”,做真正意义上的单一窗口。

(四) 以商业化运作为切入点,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的国际与国内溢出

国家已明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标准版负有与境外信息交换功能,即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支持跨境联网合作,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主要贸易伙伴国之间的信息互换与服务共享,实现与国际上单一窗口的互联互通。这意味着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功能设置以及以后的功能发展上不需要将其纳入其中,但这并不是上海不能够将现有的单

一窗口功能对外与对内进行溢出,这也是国家对于上海的期待。重点关键在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当避开带有国家主权色彩的功能对接,而应以商业化运作为切入点,借助于以非政府组织等平台之间的协作,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的国际与国内溢出。

在国际溢出层面,考虑建立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相互协同和相互融合的推进机制,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以及世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之间的信息互换与服务共享。在亚太电子口岸网络对接方面,通过可操作的方法,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形成经济体枢纽型口岸间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实现信息共享和交互的平台,推进经济体之间以及公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联互通,使枢纽型口岸作为推动区域或次区域以公共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导向的服务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满足公私部门在“一门式”基础上的各种服务需求,提高供应链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最终通过信息通信技术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生产网络提供“一门式服务”。此外,上海还可考虑通过单一窗口与一些跟上海的贸易量大的港口之间进行点对点的物流信息交换以促进单一窗口的跨境合作。这些合作可通过运维商在法律准许的前提下,筛选和交换物流信息来实现。例如,上海与美国洛杉矶港、西班牙巴塞罗那港及地中海沿岸港口都有类似于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营实体,都能够掌握本地的物流信息。可探索通过单一窗口来点对点等交换双方所需的通关、物流和码头和仓储状况等本地物流信息数据,服务于当地口岸,从而逐步实现以点带面,点对点的数据交换。

在国内,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可派相关专业人员到国内其他口岸协助单一窗口建立、运行技巧与方法,帮助积极复制试点经验,实现单一窗口解决方案、技术与标准的输出,推动长江经济带“互通互联”,建立省级层面的合作协商机制的同时,也可以主动出击,资源互补,谋求与周边地市全面对接。在国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可效仿新加坡的劲升逻辑等世界领先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建设和运营单一窗口,通过输出单一窗口建设能力来输出标准和技术,占领市场,同时统一了本国单一窗口的对外接口,为以后实现单一窗口平台一站式出口免去报关程序等服务预留空间。